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概述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适应会计准则的变化，对公司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

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对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对比较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度) 合并财务报 表的影响	对比较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度) 合并财务报 表的影响	对比较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母公司财务报 表的影响	对比较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度) 母公司财务报 表的影响
追溯计算的会计 政策变更累积影 响数				
留存收益	-32,135,552.54	-86,049,723.14	-32,135,552.54	-86,049,723.14
其中：未分配利润	-28,921,997.29	-77,444,750.83	-28,921,997.29	-77,444,750.83
盈余公积	-3,213,555.25	-8,604,972.31	-3,213,555.25	-8,604,972.31
净利润	53,914,170.60	-84,857,339.69	53,914,170.60	-84,857,33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652,857,916.00		652,857,916.00
长期股权投资	-73,261,952.21	-794,231,078.90	-73,261,952.21	-794,231,078.90
资本公积	-40,654,300.17	-55,323,439.76	-40,654,300.17	-55,323,439.76
其他综合收益	-472,099.50		-472,099.50	

(3)除上述影响外,公司执行前述修订后的准则对公司报表及附注无其他影响。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